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853号

签发：范 力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兴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玉仁：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苏试试验（SZ.300416）、苏州高新（SH.600736）再融资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传艺科技（SZ.002866）、汇创达（SZ.300909）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苏州银行（SZ.002966）首发及西南证券（SH.600369）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鲁阳：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传艺科技（SZ.002866）等首发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鲍昶安，参与汇创达（SZ.300909）创业板首发项目，苏试试验（SZ.300416）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传艺科技（SZ.00286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辉、蔡城、阮元、申凌芳、薛文彪、程蒙。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ENG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公司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82 3598	
传真号码	0510-8782 3598	
互联网网址	www.zhgchem.com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叶
	电话	0510-8782 5006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

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恒兴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包勇恩、刘立乾、吴智俊、邓红军、陈磊共 7 人，与会内核委

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内核委员会认为本保荐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3月8日、2020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89.43 万元、6,998.89 万元、9,933.06 万元、7,196.4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230Z18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42,053.34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扣除专项储备 542.83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04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恒兴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202827961054132）。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57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4,789.43 万元、6,998.89 万元、9,933.06 万元、7,196.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恒兴科技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恒兴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中港投资、港兴管理、金浦国调基金、千叶管理、三川投资、苏商基金。

上述股东中，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三川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前述单位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的股东为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保荐机构核查了前述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的证书，上述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上述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停滞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发行人的产品售价未能及时根据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对于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领域的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产品，目前是国内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4) “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宜兴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开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且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以境内企业为主，因此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继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及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促进产品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停产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连云港中港因故停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尚处停产中，如果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持续停产的状态。若连云港中港未来仍维持停产状态，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集中投放、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因政策调控原因导致发行人产能受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山东衡兴及宁夏

港兴建成投产，公司生产及资产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中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2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后，前述自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59.44%，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3、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0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为有机酸、有机酮、有机酯类。2018年11月1日前出口退税率为9%，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为10%，2020年3月20日起调整为13%。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2020年1月起下调一档减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所认定的条件，公司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44.52万元、4,366.13万元、2,965.74万元和3,037.0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438.02万元、4,062.79万元、2,389.11万元和2,389.02万元。

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在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不断着力发展具有显著竞争壁垒、下游需求旺盛的产品种类，使得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7.14%、34.92%、47.62%和54.63%¹。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产品具有种类丰富、单个种类产品市场容量有限、不同产品之间差异较大等特点，因此产品毛利率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供需等变化影响容易产生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

¹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1-6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产生毛利率的显著变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来进行有效应对，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4) 子公司停产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带来的所处产业园区环保整治影响而持续停产。停产期间，连云港中港根据政府部门及园区的环保整治标准，严格执行了自查自纠并确保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的合规整改。基于上述停产背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末根据相关复产时间预期，对连云港中港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4.70 万元。未来，若受到政府部门政策要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连云港中港预计无法在原复产预期时间内完成复产，则其相关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5) 在建工程未来转固后新增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以提升下游市场需求的满足能力，公司相继开展对山东生产基地、宁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163.46 万元。随着未来上述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和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增加额增加幅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市场及客户开发成果未达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 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

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有机酮、酸、酯、醇、醛、醚以及酸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在前述产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学品供应商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山东省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27,628.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9,978.3 平方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衡兴共计取得土地面积为 49,332.00 平方米。2020 年 10 月，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组织公开出让，山东衡兴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平台。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绿色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2、产品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对于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领域的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产品，目前是国内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细分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公司竞争优势
有机酮类	3-戊酮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3-戊酮规模化供应商，产品被应用于制备二甲戊灵等新型环保农药和抗流感药物达菲（奥司他韦），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程度的定价权。
	甲基异丙基酮	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甲基异丙基酮规模化生产的厂商，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可用于制备阳离子染料和除草剂（咪草啞），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程度的定价权。
有机酯类	丁酸乙酯	公司丁酸乙酯产品可用于香料的生产，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丙酸丙酯	公司电子级丙酸丙酯产品可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有机酸类	异丁酸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异丁酸生产商，高纯度异丁酸产品可用于制备光引发剂，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系列化方面，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报告期内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酮类产品；异丁酸等酸类产品以及丙酸丙酯、丁酸乙酯等酯类产品的产销量已形成一定规模，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能够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酸、酯类新产品。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目前在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方面已形成规模化产品销售，在通过募投项目拓展 C5 产业链的同时，将进一步开发和建设 C6、C7 等更高碳数的产业链，通过多产品布局来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原材料的依赖并提升产业链的整体附加值，使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的生产装置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水平和盈利能力灵活确定通用反应装置的产品产量，从而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

3、规模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有机酮、酸、酯等主要产品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的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有机酮产品采用酸酐合成法工艺，有机酸产品和有机酯产品采用连续反应分离工艺，所有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在控制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单位产能人员需求量减少，人均效率提高，劳动环境大幅改善，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大幅度提升。

4、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总经理王恒秀博士具有多年从事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管理经验，2014 年被科技部列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 年被科技部列入“万人计划”，他领导的全职研发队伍由博士和高级工程师领衔，另有数名来自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的资深技术顾问组成，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奠定了基础。

5、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产品市场上占据领先的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之一，部分产品在国内尚无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例如巴斯夫、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江苏国泰(002091)、贝斯美(300796)、久日新材(688199)、新农股份(002942)、新宙邦(300037)、芬美意、Rallis India Ltd.、UPL Ltd.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高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都有很大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6、综合运营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综合运营能力，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库存管理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流程和体系来管理库存，业务部门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沟通以保证销售预测的准确性，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按需定量灵活采购，整个公司层面实现了需求预测、计划审批和生产调度有机协调，运用能力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景气，存货周转保持稳定高效。

销售与回款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定价能力，基于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动态的销售定价管理体系。公司系统实时生成最新产品成本，在总经理领导下的销售部门能够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向下游客户提供最新参考价，保证公司自身盈利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接受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呈现供应紧俏的需求局面，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严格把控，应收账款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十)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主要产品方面积累了

自主、完善的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改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从而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型催化剂以及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有机酮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有机酮合成催化剂制备技术、酮类产品分离及尾气吸收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有机酸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

有机酯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自动化控制。此外，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掌握醇一步法合成有机酯类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2、发行人核心技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专有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等。

(1) 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酮类产品尾气吸收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合成反应产物中目标总酮的含量达到 95%以上，产品纯度大于 99.8%，产品品质国内领先，主打产品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以及催化剂性能的不断提

高，使有机酮合成和分离装置具备了流程合理、操作稳定、能耗物耗低、酮选择性高、合成收率和分离收率高等优势，大幅度提高了产品收率，并具有环保“三废”排放少及安全生产水平高等特点，形成了一套高效绿色的有机酮合成技术。

（2）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生产技术经历了间歇、半连续生产工艺的演变过程，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该工艺环保绿色，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具有能耗低、生产效率和产品收率高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艺优化和改进，使连续法生产有机酸在生产能力、氧化反应转化率以及产品品质上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纯度大于 99.5%。

（3）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

1）醇酸法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并由 DCS 系统自动控制，解决了传统工艺“三废”多、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高的问题。经过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部分有机酯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9%以上，特殊要求的高纯酯类产品可达到 99.99%以上，并形成了一套生产连续、过程节能高效环保、产品质量稳定优质的成套生产技术。

2）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3、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影响因素

（1）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通过前瞻性的预测市场发展和需求趋势，抓住市场发展主旋律；并通过加深与国际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环保型溶剂等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合作，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并能够及时形成对前述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

（2）良好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选用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等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研发活动的科学开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研发经验与技术背景人才，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时刻关注产品的质量、成本、创新性及可制造性。公司高效完善的研发组织与管理机制，有助于确立恰当的研发目标和方向，保证技术的可持续创新。

（3）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关键技术进行保护。

（4）持续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对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权、对公司现有的研究方法、设备布局、生产流程提出完整有效的设计方案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引导公司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4、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持续创新工作，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保持公司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664.35	1,211.35	1,186.33	1,448.40
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21%	2.70%	3.31%

5、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评价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在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氧化工艺、酮化工艺和酯化工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技术优势，并持续增加投入以丰富产品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布局逐渐完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研发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较高。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是保持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技术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发行人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此基础上依托成熟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拓展研究，具备较强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鲍昶安
鲍昶安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汤鲁阳
张玉仁 汤鲁阳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部门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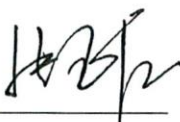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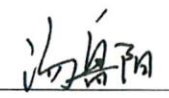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张玉仁、汤鲁阳具体负责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汤鲁阳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